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建引领，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创建任务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党员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等形式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集中学习4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与法治政府创建结合起来。

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社会及舆论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严格按照全区法治政府创建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部署，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法用法，顺利通过法治政府建设随机抽考；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执法人员对全部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增强执法的规范性；结合全区案卷评查情况，督促对近年来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自查自纠，协调收集依法应急处突各项材料，完善局机关法治政府创建各项指标，作为区重点执法单位，圆满完成全区法治政府创建迎检任务。

（二）持续依法治理，全面深化“执法+服务”

密切结合市、区整体工作部署，拟定202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并根据执法计划制定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方案。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落实联合执法检查机制，运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与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及“互联网+监管”。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000家次，检查重点单位453家，实际开展执法检查4041家次，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453家，圆满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转变执法理念，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修订《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丰富安全生产监管手段，积极落实《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施行轻微违法行为“首犯不罚”，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持续在“执法+服务”监管模式上深挖细掘，设立专家服务日聚焦重点单位、重点领域，聘请专家提前分析研判易发风险点位，对高风险点位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指导企业负责人有效整改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效性，持续提高区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化水平，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三）严格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坚持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建立公职律师制度，落实局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合同及执法案卷法制审核，严格法制审核流程；全面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保障执法对象合法权益，组织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加强行政处罚规范化管理，本年度顺利完成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估、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案卷制作水平，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集中处理案卷及规范问题，在市、区执法案卷评查中取得良好成绩。

2022年度局机关做出重大执法决定3件，法制审核执行率100%，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代理局机关申请法院准予行政处罚强制执行3件，追缴罚金13万余元，办理行政复议答复1件，裁定维持原处罚决定。行政执法工作未出现重大过错，也未出现涉及行政调解、行政诉讼案件。

（四）完善应急机制，提升依法防灾处突能力

正式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区总案》），制定《2022-2023年东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全面推动辖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编制完成《2022年度东城区应急演练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完善东城区应急演练评估标准，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督查力度；制定发布《北京市东城区各街道（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暂行方法》《2022年度东城区各街道（地区）应急值守工作综合评价方案》，突发事件处置及行政执法相关涉及企业及个人信息均通过政务内部平台报送流转，除依法应主动公示的信息外，均未向社会公开，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及合法权益。

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使用安全管控；整合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组织全区269名灾害信息员参加全市灾害信息业务培训，建设完成龙潭中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任务。

（五）落实“八五”普法，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贯

在全区处科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培训班中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设置应急管理法治课程；落实东城区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东城区法治政府创建宣传，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应急普法培训；制定“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活动方案，组织动员辖区应急干部及专职安全员18人参与全市宣讲活动，自主制作并上报危险化学品违法经营“以案释法”视频，组织开展“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宣讲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利用北京冬奥会、“三八”妇女节、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并结合“119消防宣传日”联合消防、住建等多部门开展“安全宣传进工地”普法宣教；积极总结典型案例报送先进经验，围绕重点，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报送。

面临不断出现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新形势新任务，通过微平台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新修订应急管理系统法律法规学习宣贯，结合新修订的《北京安全生产条例》施行，深入基层、社区开展《条例》普法宣教6次，向安委会成员单位发放《条例》单行本，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全文及权威解读，组织专项普法宣贯活动。

1. 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 应急管理法治意识仍需强化

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应急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提出新任务新要求，局机关人员利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识仍需增强，在应急处突工作中对法治政府各项要求的理解和落实不够全面细致，依法应急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应急管理普法形式有待多样化

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实地普法和线下集中培训形式具有很大局限性，在年度计划的线下集中普法宣教存在延期、取消或转换为线上形式分散普法的情况，如何进一步转换思维，利用新媒体并发掘多样化普法形式，拓展新途径、新方法，提高应急普法覆盖率成为新的课题，线上普法成效仍有待强化。

1. 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局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将推进依法行政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内容，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开展拒腐防变警示教育，党委书记带头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局党委及各级党组织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督促党委委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依法办事，坚决杜绝领导干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

局长研究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政务信息公开；局领导班子主动接受纪检监督，加强局机关依法行政，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

围绕市区两级考核重点，坚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执法过程全纪录及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充分利用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优势，加强法制部门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发挥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参谋助手作用；坚持做好局机关重大文件及合同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流程深入监督，加强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持续深入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及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加强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将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落实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及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着力培养执法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应急管理干部，加强机关法治队伍建设，督促全体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三）深入开展应急系统普法宣教

充分结合“6·16”安全咨询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弘扬宪法精神，开拓创新，积极开发新媒体渠道，利用线上形式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和教育培训；坚持将法治课程作为全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重要内容，选拔应急管理系统优秀法治宣传人才，夯实普法宣传队伍；拓展依法行政及执法业务学习形式，加大法治学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全体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